地方环卫主管部门或业主开具的企业在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行为记录

兹证明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自\*\*\*\*年\*\* 月\*\*日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在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（服务单位名称）**从事□保洁、□清扫、□保洁清扫服务项目**，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：

1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（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，或3人以上重伤，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2、拖欠员工工资，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；

3、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，引起重大劳资纠纷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。

**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：□满意、□基本满意、□不满意。**

特此证明

服务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